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和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满足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德国继峰、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19年9月19日